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锦东社区卫生服务站，管辖 7 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三东村、东莞村以及桂花居委、百合居委、云峰居委、合和居委、兰花居委、牡丹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服务人口近 6 万人。

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 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26 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 超、心电、X 光、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4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6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33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6. 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542. 30	本年支出合计	49	4538. 4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4.38
总计	26	4592.80	总计	52	459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2.30	45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8	1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89	43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1.45	16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7.25	11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2.30	45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434.20	4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14.17	23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2308.17	230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4.82	3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40	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2.30	45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8	11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7.00	4130.07	206.9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47.44	1647.44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7.25	1197.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0.19	450.1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0.94	2114.10	176.84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84.94	2114.10	170.8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5.34	344.82	10.5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4.82	344.82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23	0.00	7.2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9.87	0.00	9.87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87	0.00	9.8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40	23.72	9.6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9	0.00	9.6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41	165.4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337.00	4337.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01	36.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542.30	本年支出合计	50	4538.41	4538.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0.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54.38	54.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50.5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592.80	总计	54	4592.80	459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1	165.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41	165.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	8.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8	11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5	46.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7.00	4130.07	206.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47.44	1647.44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7.25	1197.25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0.19	450.19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0.94	2114.10	176.8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0	0.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84.94	2114.10	170.84
21004	公共卫生	355.34	344.82	10.5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4.82	344.82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23	0.00	7.2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0	0.00	3.30
21006	中医药	9.87	0.00	9.8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87	0.00	9.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40	23.72	9.6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9	0.00	9.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2	2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1	36.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1	36.0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38.41	4331.48	20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68
30101	基本工资	228.06	30201	办公费	9.73
30102	津贴补贴	502.37	30202	印刷费	0.8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30
30107	绩效工资	988.69	30205	水费	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5	30206	电费	1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3	30207	邮电费	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4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30302	退休费	16.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73.6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2.81		公用经费合计	196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	0.00	9.90	0.00	9.90	0.00	5.60	0.00	5.60	0.00	5.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578.33	2578.3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50	58.50	0.00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50	58.50	0.00
预防接种劳务费	58.50	58.5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5	3.55	0.00
利息收入	3.44	3.4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44	3.4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1	0.1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1	0.1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2516.28	2516.28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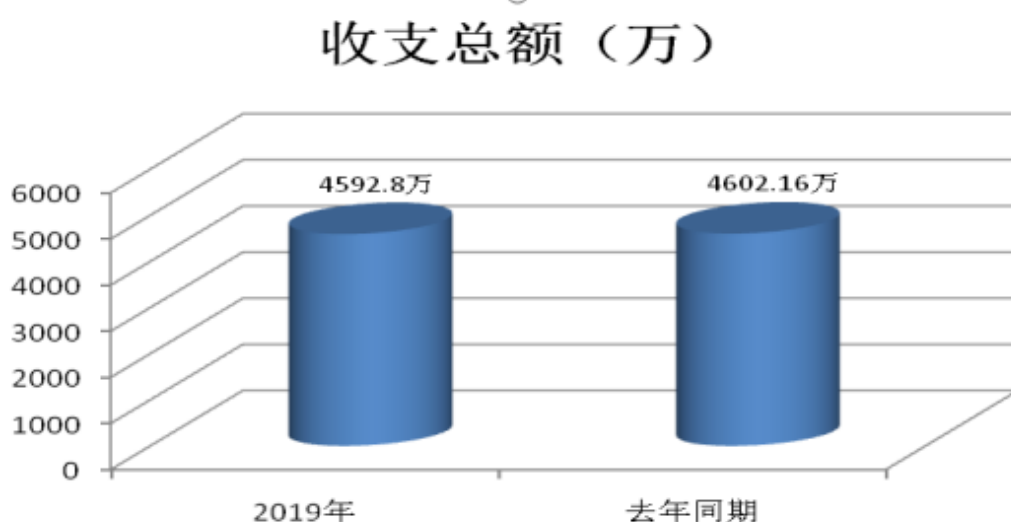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578.33	2578.33	0.00
其他收入	2516.28	2516.28	0.00
其他收入	2516.28	2516.28	0.00

注：本表反应部门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592.8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6 万元，下降 0.20%。主要是在 2018 年支出 2017 年结余 163.93 万，导致 2019 年收支比 2018 年下降 0.20%。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4592.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4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2.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7 万元，增长 2.34%，主要变动情况：中心 2019 年门诊人次 19.15 万，去年同期 16.16 万，增长 18.46%，医疗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4592.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3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3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4 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情况：业务收入增加，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20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9 万元，下降 16.5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支出 2017 年末结余 163.93 万，导致上年决算数比本年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4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2.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7 万元，增长 2.34%；主要变动情况：医疗收入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3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4.31 万元，增长 34.9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工作安排调整，增加了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8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98 万元，占 2.4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05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97.25 万元，占 26.3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及按规定支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补贴；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450.19 万元，占 9.92%，主要用于综合改革及卫生健康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6.00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农村卫生站运行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284.94 万元，占 50.35%，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44.82 万元，占 7.59%，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7.23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母婴安康行动、艾滋病防治、六龄窝沟封闭及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30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精神障碍患者送治费及其他卫生健康发展事业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9.87 万元，占 0.22%，主要用于发展中医药事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9.69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按照相关政策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3.72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01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按有关政策规定

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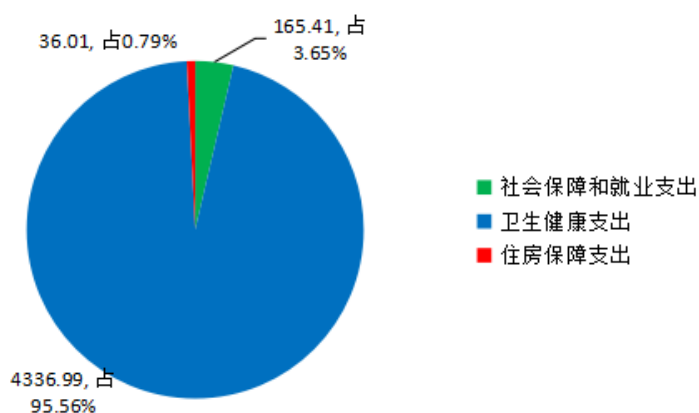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成本，减少不必要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5.41 万元，占 3.65%；卫生健康支出（类）4336.99 万元，占 95.56%；住房保障支出（类）36.01 万元，占 0.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万)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64.1 万元，支出决算 453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2.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人员补助资金及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98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0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人员补助资金及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

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4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人员及单位办公经费等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6.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追加安排的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28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专项经费开支在本单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项目中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开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用于乙肝母婴传播、六龄窝沟封闭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4%,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经费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9.87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的中医专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据实安排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23.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无差异。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36.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331.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4%。主要原因：1、根据政策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2、年中上级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调整追加预算；3、区人社局统一安排养老金和职业年金清缴工作，相关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拨款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2362.8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31.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 万元；公用经费 1968.6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部门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 9.90 万元的 56.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 9.90 万元的 56.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0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本部门无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6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

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9 年本部门无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万元）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发生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年初预算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党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监巡查、下乡体检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防控、疫情防控、采购疫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578.3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578.3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5 万元，占 2.27%，包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5 万元，占 0.14%，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此项收入；政府住

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2516.28 万元，占 97.59%，包括医疗业务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做好本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工作，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发现偏差及时进行调整。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有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538.41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538.4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4538.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基本上能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体系完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做到不定期开展日常运行监控工作，通过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资金更好地用于提升中心医疗服务水平及扎实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大于等于 200 万及以上项目，故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该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业务工作稳中有进。2019 年门急诊 191528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8.46%；住院 1036 人次，比去年同期减少 2.27%，业务收入 2482 万，比去年同期增长 17.94%。

2、抓医疗护理安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1、加强科室服务指导，中心领导及医务科坚持深入科室了解情况，带教、查房。定期检查分析各科室医疗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监督落实各项医疗护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危急重病人及时组织抢救，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抓规章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严格执行三级查房，疑难病历讨论，首诊负责制等 18 项制度，完善知情同意书的告知内容，保障医疗质量。加强病历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对科室的病历进行检查。对检查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保证病历书写规范，提高病历质量。2019 年归档病历无丙级病历。处方平均合格率为 99%，无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安全意识及服务质量均有明显提高。加强药品管理，保证用药安全。①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索要三证，签订供货质量保证协议。与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药品目录相接洽，特别是在慢性病药物方面，上下联通。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 12 月，国家基药使用品种数超过 60%，金额 50%以上。②落实从计划

审核，采购到验收的药品购进管理程序，对购进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基本信息认真审核记录，对质量有问题的一律不予入库，从而保证了购进药物的质量。③对药物效期实行动态管理，以先进先出为原则。近效期药品及时报告，从而保证临床用药安全，减少损失。④加强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的管理。专人专柜管理，药品管理规范化，无发生药品严重不良反应情况。完善护理组织架构，按照医疗集团内同质化管理的要求，将各项质控标准细化，责任明确。落实好护理标准制度。加强了抢救药品、物品的管理。统一标识与布局。规范了抢救药品，物品的基数及放置。确保抢救完好率为100%。每月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落实“优质护理”的开展，提升患者满意度。

3、医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落实医联体建设工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1）为加强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借助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传帮带”技术支持，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医疗集团龙头作用，进一步优化服务能力，把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中医、康复科、内分泌科联合病房、儿科、中医名医工作室、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的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今年区人民医院除了继续每周三派儿科专家到我中心坐诊外，还选派3名医师到中心进行技术帮扶一年，其中两名主治医师到综合病区，参与管理、带教、查房，年轻的医

生得到更好培养；一名在 B 超室，中心彩超开展起来。中心选派技术骨干到区人民医院轮训，促进了交流学习力度。开展了 CT、MR 等集团检查预约服务，并加入了花都区卒中联盟，辖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了三甲医院的服务，一甲医院的收费。（2）中心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作为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业务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按照检查项目的要求进行充分准备，并将考核标准和考核流程及时培训、读懂、弄通。积极开展自评并完成网上填报，针对自评中的不足进行了持续改进，通过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促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工作扎实开展。

4、健康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局印发的关于对贵州省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和要求，成立了以支部书记林雪梅同志为组长、部分党员及技术骨干为成员的对口帮扶领导小组，以派驻医疗专家进行长期驻点及短期授课、查房、义诊、培训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进行帮扶活动。2019 年，派出陈宏亮主治医师到贵州黔西县扶贫驻点帮扶三个月，现场工作指导 33 人次，教学查房 12 人次，培训 120 人次。并与毕节市织金县纳雍乡、官寨乡卫生院及黔西县谷里镇卫生院、莲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署了对口帮扶协议，开展专题培训，50 余名医务人员参加；对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及查对制度的落实进行了现场指导。通过实地考察，深入帮扶医院了

解所需，提出发展计划、为医务人员授课等，研究制定了 2020 年帮扶计划，在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多方面进行帮扶，因地制宜，深化拓展帮扶内容。

5、全面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居民健康守门人。完善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设立家庭签约预约及咨询专线电话，提供预约挂号及就诊服务，继续推广家庭医生式全科诊疗综合服务模式，夯实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对签约人群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人群的签约，以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等社区卫生服务需求和利用程度高的人群为重点对象优先签约，同时拓展至有需求的亚健康、健康人群。2019 年共与辖区常住居民签约 22820 份，其中与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签约 10124 份，普通人群签约率达到 38.22%，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60.87%。

6、优化服务，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今年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10 周年，回顾这一年，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辖区居民健康管理，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主要完成以下大型工作：①进行了辖区特殊人群体检累计约 3800 人；②卫监下乡巡查约 567 间次；③幼儿园儿童体检 3815 人；④中小學生体检约 17081 人；⑤散居儿童免费体检约 12034 人。除了完成以上大型工作外，还扎实推进各服务项目工作：

(1) 建立和管理居民健康档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建居民健康档案 47778 份，建档率为 80.03%，系统录入率 100%；健康档案动态利用 29217 份，动态利用率为 61.15%。

(2) 健康教育。全年共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35672 份，义诊咨询 14 次，参加人数 1319 余人，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5 次，参加人数达 1627 人，播放音像资料 27 种，播放时长达 999 小时，出版健教宣传栏 33 期；中心自编印符合要求的宣传折页 11 种共 11000 份。

(3) 预防接种。今年共接种一类苗 40913 针次、二类苗 24502 针次。全年无差错事故和严重副反应发生。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2019 年全年的活产数是 1031 人，其中完成母婴出院后 7 天内上门访视 921 人，上门访视率是 89.33%。完成幼儿园儿童的年度体检共 3548 人，体检率 100%。

(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全年户籍孕妇早孕建册人数为 934，早孕建册率为 90.59%。产后上门访视 915 人，电话产后随访 1031 人，上门率 88.75%。叶酸发放 1424 瓶，增补叶酸预防出生缺陷知晓率达 90%以上。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295 人，完成率 100%。

(6) 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984 人，已建立健康档案 3984 份，建档率 100%；电子录入 3984 份，电子档案录入率 100%；已完成 2774 人体检任务，规范管理率 69.63%。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2779人，完成区级任务数100.65%，规范管理率为60.06%，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为56.53%，体检率为72.18%。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为809人，完成区级任务管理数101.13%，规范管理率为62.55%，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60.32%，体检率为82.81%。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目前中心所有精神病人数为279人；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为229人，管理率为95.02%；规范管理人数为216人，规范管理率为89.6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为221人，服药率为91.7%；规律服药人数187人，规律服药率为77.59%；精神分裂症服药人数为104人，服药率为93.69%；规律服药人数86人，规律服药率为77.4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健康检查人数为94人，健康体检率38.8%。本年度辖区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肇事肇祸率为0。

(9)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本年度共报告253例传染病，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无迟报和漏报现象。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疾病预警330次，预警及时处置率100%；共发生16宗手足口聚集性疫情，其中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宗；发生水痘聚集户数2709户，涉禽市场禽流感病毒污染监测19次。

(1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共计开展巡查各类单位567间次，共计自行处理各类卫生问题165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36件。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成 2525 个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并认真录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覆盖率 63.37%；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2440 个，覆盖率 50.33%。

(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辖区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52 例，其中涂阳肺结核患者 25 人，涂阴肺结核患者 27 人。49 名患者成功入户随访，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4.23%，肺结核病人 HIV 的筛查率 98.07%，肺结核病人规则服药率 92.16%，均达到结核病防控项目考核的要求。25 例涂阳肺结核病人均纳入管理，22 例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接受筛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筛查率 88.0%。共报告 28 例疑似肺结核病例，全部病例均已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

(13) 艾滋病防制。年度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近 4000 份，举办免费宣传咨询活动 29 场，讲座 12 场。四类人群干预数及知晓率均完成。现存活病例 52 人，其中 AIDS 病例 20 人，HIV 病例 31 人，随访与 CD4 检测均已完成。

(14) 癌症患者健康管理。分配肿瘤数 155 例，分配生存患者数 129 例，拒访或无法联系 0 例，首次随访率 100%，建档率 100%，癌症患者的随访及时率 98.87%。我社区现有生存肿瘤病人 560 人，拒访人数 57 人，拒访率 10.02%。

(15)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通过各种途径发放避孕套 172660 个（通过妈妈班、义诊咨询、产后上门访视，预防接种门诊等途

径发放）。

7、加强中心机构管理，提升中心竞争力。2019年，我中心在上级政府的资金支持下，以提升服务环境、服务能力为抓手，加强中心机构管理能力，服务能力、服务环境逐步提高。

（1）认真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心服务环境。2019年中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包括：①区卫健局党组的关心和支持下，共投入130万玻璃幕墙及外围环境进行升级改造，于8月11日施工，历时四个月。改造项目包括：大楼玻璃幕墙、大院地面、一楼门诊地面及天花板的更换。信息化电子屏幕、污水管道铺设，标准的宣传栏和围栏。经过升级改造后，一楼大院和大厅干净、整洁，候诊舒适了。期间，局领导班子及街道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到现场视察工程建设情况。②贯彻落实厕所革命工作，按要求高标准对五楼、六楼及锦东站的卫生间进行改造更新。

（2）投入经费购买设备，提高中心硬件条件。①分诊叫号系统上线，安装自助挂号、缴费机，实现自助服务，优化就医流程，避免了在看病过程中遇到的排队、等候、拥挤等现象，改善了就诊秩序。②加购8台针式打印机，用于打印预防接种记录，杜绝预防接种证手工填写出现错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③综合病区更换新的呼叫系统，厕所增加呼叫功能。

（3）人才培养与招聘方面。在干部选拔任用上，通过民主推荐，进一步完善班子队伍建设，另外今年民主推荐共选拔2名

中层干部。还有 9 个岗位正在竞争上岗。在人才招聘引进上,2019 年共引进合同制人员 11 名。人才培养方面,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申报、评聘。完成卫生系列中初级职称聘任共 11 人, 非卫生系列中初级职称共 2 人,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聘任 2 人。在保障职工福利待遇上, 按照《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发放 2018 年度收支结余核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方案》分批次发放, 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8、其他工作同步进行。(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从提高认识入手,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积极消除事故隐患,通过全中心职工的共同努力,未发生一起不安全事故。

(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职工意识。分管领导牵头,总务、院感、护理、后勤和物业公司联动,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专项会议,并对中心现有生活垃圾桶进行清点,统一采购新型分类垃圾桶 21 个。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前提基础,按科室需求统一放置,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同时继续加强医疗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处置和清运工作。(3) 努力创建平安医院,抓实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利用中心电子屏幕、宣传栏、工作微信群等进行宣传,营造扫黑除恶良好社会氛围。继续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并每星期按时上报。(4) 稳步推进镇村一

体化工作，扎实开展一元钱看病。继续加强对村卫生站包括人员管理、药品管理、公共卫生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医疗业务管理等，明确了考核标准，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2019 年村卫生站农村群众享受免费治病服务达 63297 人次，直接减免药物和耗材费用约 135.18 万元，村民实现了“有病及时治，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9、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抓党建促发展。（1）抓思想教育，提升党性修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以科学武装头脑。采取班子带领学、党员互相讲学、聘请区委党校老师讲课等形式，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按照“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源头治腐”的反腐思路，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以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培训、学习反腐倡廉典型案例、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提升党政领导班子统揽主抓能力。抓好党员干部拒腐防腐思想教育。逐级签订廉洁行医、廉洁从政服务承诺书，明确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要求，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的自觉性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感，将风险规避在源头，有效地保证了党风廉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按标准完成学习强国、廉洁广州等学习任务。（2）抓党

支部建设，提升基层组织力。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规范组织设置，规范成立六个党员责任区，重新调整了党小组组长。按照流程，今年 10 月完成了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支部班子新增了新鲜血液，提升了支部工作战斗力。规范了党员发展流程，坚持把好党员发展关，今年 11 月两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落实党费收缴工作，我支部按照党费收缴标准，认真核算每位党员缴费额度，直至今日，已完成全年 12 个月党费收缴任务，激发党员履行交纳党费义务的积极性。支部注重党员教育培训，丰富培训内容，2019 年党支部与工会协办，开展了党建专题摄影比赛、朗诵比赛等，组织全体党员到从化莲麻村革命旧址、花县支委第一会址、广东省档案馆参观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党性修养。2019 年共召开党员大会 5 次，支委会 15 次，班子领导带头讲党课 4 次，党小组会议 24 次。（3）抓好党员主题教育学习活动，提升整体素质。2019 年全国上下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我中心党支部根据局党委的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主题教育工作办公室，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扎实开展支部书记轮训、支部书记讲党课、开展学习交流会、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党员主动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组织生活会等“七个一”工作。2019 年 12 月 9 日按要求召开以“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会上完成了书记述职、自我检视、民主评议党员等环节，共评议出4名优秀党员；党支部共检视问题13条，部分已得到整改。（4）“双报到”志愿服务工作显特色。落实党员双报到和志愿服务群众工作。全体党员利用业余时间到所属报到社区，开展义诊、上门访视、开展垃圾分类、登革热防控知识宣教等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继续抓好医疗服务质量。（1）是抓培训、抓落实，加强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术的培训，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2）是抓骨干、建支架。在现有人才的基础上，支持各专业进修学习，支持职称晋升，培养出一批高学历、高职称、高素质的业务骨干，逐步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3）是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招聘高素质人才。

2、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拓宽基层服务能力。在充分了解调查中心医疗技术服务现状的基础上，从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出发，以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使用技术为重点，科学合理选择适合中心实际的适宜技术，加强疾病筛查、急诊急救、诊疗规范、康复保健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应用，突出基础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3、继续抓好医疗服务质量。（1）是抓培训、抓落实，加强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术的培训，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2）是抓骨干、建支架。在现有人才的基础上，支持各专业进修学习，

支持职称晋升，培养出一批高学历、高职称、高素质的业务骨干，逐步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3）是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招聘高素质人才。

4、扎实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根据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通过改善就医环境，制定有利于患者及其家属、医护人员和社区居民健康的方案与措施，为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的健康保健服务措施,确保我中心顺利实现创建目标。

5、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并与上级医院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逐步建立社区责任医师与居民间稳定的服务关系，实现社区居民“大病到大医院，小病在社区，防病到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工作目标，使全科医生成为社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以社区居家养老工作为切入点，全科医生工作站的社区卫生服务网格，使中心所覆盖的社区居民都能享受到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